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視作提出有 關要約或邀請。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 (2)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目標公司之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賣方(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於交割時應付賣方之對價為13,512,000,000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本公司於交割時按每股4.5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2,558,222,222股對價股份;及(ii)本公司於交割時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相當於2,000,000,000港元的等值美元。倘於交割前發生與本公司股本有關的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息或類似事件,則發行價可予調整。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離岸控股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附屬公司則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運營及管理目標業務,並擁有就醫療健康類 目產品及服務提供營銷審核服務的獨家營銷審核權及可為醫療健康類目的目標商 家提供增值服務的附屬權利。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之不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 聯交所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標業務

目標業務包括在醫療健康類目下(i)根據獨家營銷審核權提供營銷審核服務; 及(ii)提供增值服務。

「**獨家營銷審核權**」界定為在天貓平台醫療健康類目下,運營及管理營銷審核服務 之獨家權利,並絕對排除阿里媽媽集團和淘天集團。

「營銷審核服務」界定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提供的營銷審核服務,包括(i)有關目標商家就醫療健康類目產品及服務透過阿里媽媽集團按效果營銷及/或品牌營銷方式投放的營銷素材的審核服務;及(ii)該等營銷素材的相關資質的審核服務。

「增值服務」界定為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外商獨資企業於阿里媽媽集團之書面授權範圍內,按照阿里媽媽集團制定的標準及要求,向主營類目為醫療健康類目的目標商家提供之增值服務,包括向相關目標商家提供有關醫療健康類目營銷推廣的諮詢及建議,以及進行答疑。

「**品牌營銷**」界定為阿里媽媽集團通過品銷寶等,以提高品牌曝光率和知名度為目的,而提供的營銷產品及服務的總稱。

「**效果營銷**」界定為阿里媽媽集團透過直通車及萬相台等,以幫助商家提升經營業績為目的,而提供的營銷產品及服務的總稱。

「**醫療健康類目**」具有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於交割時將包括以下類目:

- (i) OTC藥品/國際醫藥類目;
- (ii) 處方藥類目;
- (iii) 保健食品/膳食營養補充食品類目;
- (iv) 醫療器械類目;
- (v) 計生用品類目;
- (vi) 隱形眼鏡/護理液類目;
- (vii)成人用品/情趣用品類目;
- (viii)保健用品類目;
- (ix) 醫療及健康服務類目;
- (x) 體檢/醫療保障卡類目;
- (xi) 疫苗服務類目;
- (xii)精緻中藥材類目;及
- (xiii)傳統滋補營養品類目。

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將運營及管理目標業務,包括在醫療健康類目下(i)根據獨家營銷審核權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ii)提供增值服務,並收取阿里媽媽軟件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之營銷審核服務費。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計三年,並將予以重續,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股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購股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及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及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阿里媽媽軟件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交割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有關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將超過5%。因此,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警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9日或之前(即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通函。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目標業務之主要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及目標業務之估值報告。

待購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之批准)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收購事項方告完成,而該等條件未必能夠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 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購股 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2023年11月27日,外商獨資企業與阿里媽媽軟件訂立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外商獨資企業將運營及管理目標業務,並擁有就醫療健康類目產品及服務提供營銷 審核服務的獨家營銷審核權及可為醫療健康類目的目標商家提供增值服務的附屬權 利。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購股協議

(1) 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Taobao Holding Limited(作為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3) 目標公司之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離岸控股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附屬公司則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並持有目標業務。

目標業務包括在醫療健康類目下(i)根據獨家營銷審核權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ii)提供增值服務。

「**獨家營銷審核權**」界定為在天貓平台醫療健康類目下,運營及管理營銷審核服務之獨家權利,並絕對排除阿里媽媽集團和淘天集團。

「**營銷審核服務**」界定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提供的營銷審核服務,包括(i)有關目標商家就醫療健康類目產品及服務透過阿里媽媽集團按效果營銷及/或品牌營銷方式投放的營銷素材的審核服務;及(ii)該等營銷素材的相關資質的審核服務。

「增值服務」界定為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外商獨資企業於阿里媽媽集團之書面授權範圍內,按照阿里媽媽集團制定的標準及要求,向主營類目為醫療健康類目的目標商家提供之增值服務,包括向相關目標商家提供有關醫療健康類目營銷推廣的諮詢及建議,以及進行答疑。

「**品牌營銷**」界定為阿里媽媽集團通過品銷寶等,以提高品牌曝光率和知名度為目的,而提供的營銷產品及服務的總稱。

「**效果營銷**」界定為阿里媽媽集團透過直通車及萬相台等,以幫助商家提升經營業績為目的,而提供的營銷產品及服務的總稱。

「**醫療健康類目**」具有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於 交割時將包括以下類目:

- (i) OTC藥品/國際醫藥類目;
- (ii) 處方藥類目;
- (iii) 保健食品/膳食營養補充食品類目;
- (iv) 醫療器械類目;
- (v) 計生用品類目;
- (vi) 隱形眼鏡/護理液類目;
- (vii)成人用品/情趣用品類目;
- (viii)保健用品類目;
- (ix) 醫療及健康服務類目;
- (x) 體檢/醫療保障卡類目;
- (xi) 疫苗服務類目;
- (xii)精緻中藥材類目;及
- (xiii)傳統滋補營養品類目;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將不會因建議收購事項而作出追溯 調整。

(4) 對價

本公司應付賣方之對價為13,512,00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 釐定。對價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i) 本公司於交割時按每股4.5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 2,558,222,222股對價股份;
- (ii) 本公司於交割時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相當於2,000,000,000港元的等值美元。

倘於交割前發生與本公司股本有關的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息或類似事件, 則發行價可予調整。

自交割後18個月之期間,賣方已同意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向其發行之對價股份或就向其發行之對價股份另行增設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對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90%,及佔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0%。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本公司將在發行對價股份後,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阿里媽媽集團設立並發展目標業務,而並非自第三方收購目標業務,故原始收 購成本不適用於目標業務。對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 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目標業務相對本集團之戰略價值,其將為本集團之醫療健康生態體系帶來協同效應,讓本集團有機會多元化發展業務和擴大影響力,以及於醫療健康行業價值鏈上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 (b) 目標業務之財務表現以及於規模及盈利能力方面的增長潛力;
- (c) 目標業務的獨特技術能力;

- (d) 根據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之估值報告,目標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 2023年9月30日之估值為13,794,000,000港元;及
- (e) 目標業務相對其他從事提供數字化營銷服務類似業務的公開上市可資比較 公司之市盈率。

本公司會將上述估值報告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5) 發行價

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65港元折讓約3.2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 4.64港元折讓約3.1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 4.72港元折讓約4.66%;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4.76港元折讓約5.38%;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4.75港元折讓約5.33%;及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4.70港元折讓約4.28%。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本公司股價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內之表現;及
- (b) 就大規模股份配售(如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應用適當之折讓,

以及上述因素。

(6) 交割及先決條件

交割將於緊隨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營業日落實,其中包括:

- (a)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決議 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協議發行對價股份及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 集團成員公司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 聯交所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賣方及/或其關聯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已就賣方簽立及履行本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所有必要同 意及批文;
- (d) 本公司及/或其關聯公司(不包括賣方集團)已就本公司簽立及履行本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所有 必要同意及批文;
- (e) 概無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可能致 使交割或其任何部分違法;
- (f) 賣方集團已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相關公司批准;及
- (g) 本集團已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相關公司批准。

賣方承諾盡其一切合理努力確保盡快達成第(c)及(f)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限於賣方集團負責達成該等先決條件的部分)。

本公司承諾盡其一切合理努力確保盡快達成第(a)、(b)、(d)及(g)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限於本集團負責達成該等先決條件的部分)。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第(c)段所載之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

賣方可全權酌情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第(d)段所載之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

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4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 之有關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購股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即時自動終 止。

倘於交割時,一方(「**第一方**」)負責的任何先決條件獲另一方(「**第二方**」)豁免, 則第一方仍將有責任於交割後盡快達成相關先決條件,以令第二方滿意。

(7) 進一步承諾

賣方確認並承諾(其中包括),待交割落實後及在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仍然生效及 具效力期間(中止期(定義見下文)除外):

- (a) 本公司將擁有就醫療健康類目項下產品及服務向目標商家提供營銷審核服 務的獨家權利;
- (b) 賣方不會,並將促使阿里媽媽集團及淘天集團不會建立內部職能部門或委 聘第三方,以就獨家營銷審核權所涉產品及服務向目標商家提供營銷審核 服務;及
- (c) 賣方會,並將促使阿里媽媽集團及淘天集團,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確保醫療健康類目下的獨家營銷審核權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得到 保護。

賣方進一步確認並承諾,待交割落實後及在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仍然生效及具效 力期間:

- (a) 倘阿里媽媽集團或淘天集團內部發生任何變動或調整,並將直接或間接對獨家營銷審核權或本集團收取營銷審核服務費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賣方會,並將促使阿里媽媽集團及淘天集團,與本集團討論以找到對本集 團而言屬合理且雙方均可接受的補救措施;
- (b) 倘就醫療健康類目下營銷產品或服務的定價政策或定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將 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合理及重大損失,賣方會,並將促使阿里媽媽集團及 淘天集團,事先就有關調整與本公司達成一致意見;及
- (c) 賣方不會,並將促使阿里媽媽集團及淘天集團不會,更改醫療健康類目產品或服務的識別編號或名稱,或更改醫療健康類目產品或服務的範圍或類別(除非獲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

賣方於前段的責任於中止期內應仍然生效及具十足效力。

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於交割後三個營業日內,就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備案登記,並於中國證監會確認完成有關登記後立 即通知賣方;
- (b) 待交割落實後及在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仍然生效及具效力期間,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i)向目標商家提供與醫療健康類目營銷推廣或整個營銷投放業務鏈有關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除外),或(ii)就向目標商家提供上述(i)段所述產品或服務或醫療健康類目下營銷服務之業務,與任何第三方合作或達成交易,(在各情況下)除非獲阿里媽媽及/或淘天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及

(c) 待交割落實後及在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仍然生效及具效力期間,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更改醫療健康類目產品或服務的識別編號或名稱,或更改醫療健康類目產品或服務的範圍或類別(除非獲賣方事先書面同意)。

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27日,外商獨資企業與阿里媽媽軟件訂立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外商獨資企業將運營及管理目標業務,並擁有就醫療健康類目產品及服務提供營銷 審核服務的獨家營銷審核權及可為醫療健康類目的目標商家提供增值服務的附屬權 利。

於交割後,根據上市規則,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2) 訂約方

- (a) 外商獨資企業;及
- (b) 阿里媽媽軟件。

(3) 期限與終止

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計三年,並將 予以重續,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訂約方將 於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前6個月採取行動簽訂經重續協議。 於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的各期限屆滿後,除非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合理理由而拒絕同意、附加條件或延遲給予同意),否則賣方承諾促使阿里媽媽軟件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適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則)的情況下,按與先前協議基本相同之條款及條件重續及簽立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同時,阿里媽媽軟件可對經重續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提出任何合理修訂,而本公司應真誠予以考慮及與阿里媽媽軟件協商。

(4)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外商獨資企業將運營及管理目標業務,可根據阿里媽媽集團不時制定之相關營銷政策及質量要求,擁有就醫療健康類目產品及服務提供營銷審核服務的獨家營銷審核權及可向醫療健康類目的目標商家提供增值服務的附屬權利。

(5) 營銷審核服務費及年度上限

阿里媽媽軟件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營銷審核服務費,金額相當於阿里媽媽集團就主營類目為醫療健康類目的目標商家在醫療健康類目下進行商品推廣收取的營銷服務費的20%,此乃經本集團與阿里媽媽集團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計及各項因素,包括:

- (a) 本集團向目標商家提供的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的價值,旨在優化營銷 投放、將市場洞見整合至統一的技術平台並統籌管理營銷平台資源;及
- (b) 根據艾瑞諮詢,在類似的數字營銷行業領域內從事可比營銷服務的機構通 常會收取的營銷費用分成。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每季度覆查將從阿里媽媽軟件收取的營銷審核服務費金額,以確保該金額準確無誤。營銷審核服務費將每季度以現金結算。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應收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2.032百萬元及人民幣2.641百萬元。

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適用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擬定:

- (a) 基於阿里媽媽集團管理賬目中營銷服務收入計算的目標業務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收入,並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於以下期間的協定定價政策作出調整:(i)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即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2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百萬元)及(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即分別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
- (b) 本公司本身根據對中國整體電商醫療健康市場之增長預測就目標商家營銷 服務支出作出之預測;及
- (c) 本公司為吸引更多目標商家及加強其致力為目標商家提供之服務而推出之 營銷計劃。

(6) 有關實施建議年度上限之內部控制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內控措施以監測年度上限的實施情況,當中包括書面政策,其載列運營團隊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動用情況之資料上報行政人員之正確步驟,包括將每月報告提交予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法律顧問,然後於有需要時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運營團隊將與目標商家進行日常互動。

(7) 糾正及中止

- (a) 倘於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期間,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聯屬人士出現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的情況,並導致重大不利影響,則阿里媽媽集團將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聯屬人士於15日(「**糾正期**」)內予以糾正。
- (b) 倘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聯屬人士未能於糾正期內完成上文第(a)段所述糾正,則阿里媽媽集團將有權以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聯屬人士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中止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聯屬人士之獨家營銷審核權,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聯屬人士完成有關糾正為止(「中止期」)。於中止期內,阿里媽媽軟件無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支付任何獨家營銷審核費。
- (c) 於中止期內,阿里媽媽集團可自行或透過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代替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惟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聯屬人士將承擔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相關的一切合理費用。
- (d) 倘(i)按照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被中止根據獨家營銷審核權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ii)本集團及阿里媽媽集團未能於中止期開始後90日內就有關引致中止之任何違法違規行為的糾正事宜,或就恢復本集團根據獨家營銷審核權提供營銷審核服務的事宜達成一致意見,則賣方將,並將促使阿里媽媽集團,真誠與本集團進行協商,以盡快找到公平且共同接納的解決方案,且不得無合理理由而損害本集團於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權利(包括享有獨家營銷審核權的權利)。

申請對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自購股協議日期至交割期間,除發行對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¹⁾	3,103,816,661	22.93	3,103,816,661	19.29
—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²⁾	48,716,465	0.36	48,716,465	0.30
—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³⁾	4,560,785,407	33.70	4,560,785,407	28.34
— 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⁴⁾	60,576,000	0.45	60,576,000	0.38
—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⁵⁾	777,484,030	5.74	777,484,030	4.83
— Taobao Holding Limited	_	_	2,558,222,222	15.90
— 本公司董事	3,201,442	0.02	3,201,442	0.02
— 其他股東	4,978,919,537	36.80	4,978,919,537	30.94
合計	13,533,499,542(*)	100%	16,091,721,764	100%

^{*} 自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提交上個月月報表之後,由於若干員工行使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認股權,本公司共發行161,000股股份。由於董事並無行使該等認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A(1)條,本公司毋須提交翌日披露報表。

⁽¹⁾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持有3,103,816,661股本公司股份,並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由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

⁽²⁾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8,716,465股本公司股份,並由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

⁽³⁾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持有4,560,785,407股本公司股份,並由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

- (4) 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持有60,576,000股本公司股份,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緊密聯繫人。
- (5)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777,484,030股本公司股份,並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21CN Corporation由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業務之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並運營及管理目標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離岸控股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附屬公司則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

目標業務包括在醫療健康類目下(i)根據獨家營銷審核權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ii) 提供增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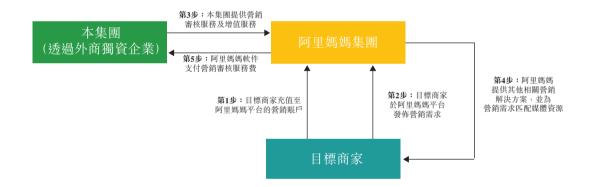
根據目標業務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目標業務的資產淨值為零。以下載列目標業務(i)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主要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00,899	1,202,212	290,077	342,735	
毛利(*)	1,198,976	1,199,639	289,296	342,068	
税前利潤(*)	1,198,963	1,199,626	289,293	342,065	
税后利潤(*)	899,222	899,719	216,970	256,549	

- * 目標業務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收入、毛利、税前利潤及税后利潤乃由阿里媽媽集團提供,並按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4月1日生效的假設作出調整,以作説明。有關調整及假設包括:
 - 目標業務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收入乃基於阿里媽媽集團管理賬目中的營銷服務收入計算, 有關收入於營銷推廣展示期間(因為商家隨營銷推廣的展示同步獲益)或於用戶瀏覽營銷 推廣時按比例予以確認(取決於商家選擇的營銷服務類型),並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所 載的協定定價政策作出調整;及
 - 目標業務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收入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於阿里媽媽集團管理賬目中確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業務相關的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於發生時按應計基準確認);及
 - 目標業務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税務支出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標準 稅率計算。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 (經修訂)「協定程序委聘」,就目標業務之主要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執行若干協 定程序。申報會計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申報會計師概不會對 目標業務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下圖闡述目標業務於交割後之運作模式: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秉承讓醫療健康普惠可及的初心,依託領先的數字科技和營運能力,致力於為億萬家庭提供普惠便捷、高效安全的醫療健康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業務、數字化追溯服務業務及其他創新服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阿里巴巴控股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淘天集團旗下若干主要實體的控股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控股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控股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公司。阿里巴巴控股作為控股公司持有六大業務集團:淘天集團、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雲智能集團、本地生活集團、菜鳥集團、大文娛集團,以及各種其他業務。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訂立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收購目標業務將能夠助力於:

- (a) 在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將與阿里媽媽集團依託各自之優勢,共同 運營營銷業務,從而為醫療健康商家和消費者的多元化需求提供全面支持;
- (b) 向商家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 (c) 憑藉本集團對醫療健康領域的獨到洞察及對消費者醫療健康需求的深度理解, 提高醫療健康商家的營銷效率及投資回報;
- (d)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收入增長及盈利前景;

- (e) 把握交叉銷售機遇,鼓勵阿里媽媽集團之醫療健康商家使用本集團的現有服務 產品,反之亦然;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股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購股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及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及賣方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阿里媽媽軟件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交割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有關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將超過5%。因此,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朱順炎先生、徐海鵬先生及黃佼佼女士均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建議收購事項及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與建議收購事項及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或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或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及(iii)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於本公告日期,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各自持有3,103,816,661股股份、48,716,465股股份、4,560,785,407股股份及60,57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3%、0.36%、33.70%及0.45%。此合計為7,773,894,5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4%。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購股協議、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通函將會載有(其中包括):

- 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 目標業務之主要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
- 目標業務之估值報告;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9日或之前 (即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通函。

警告

待購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之批准)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收購事項方告完成,而該等條件未必能夠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界定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十」

指 (a)就任何屬個人之人士而言,其直系家屬及(b)就任何並 非個人之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 司,控制或受控於或共同受控於該人士的任何其他人 士;惟就本公告而言,賣方及其聯屬人士(本公司及其受 控附屬公司除外)(一方)與本公司及其受控附屬公司(另 一方)不得被視為對方的聯屬人士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

「阿里巴巴控股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媽媽」 指 杭州阿里媽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 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媽媽集團」 指 阿里媽媽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媽媽軟件」 指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

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媽媽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營銷」 指 阿里媽媽集團通過品銷寶等,以提高品牌曝光率和知名

度為目的,而提供的營銷產品及服務的總稱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百慕達及開曼群島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

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

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0241)

「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對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對價13,512,000,000港元

「對價股份」 指 根據購股協議將向賣方發行之合共2.558,222,222股股份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以合約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透過擁有具投

票權之證券)能夠支配該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 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 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投 票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

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

不可推翻地假定存在。「受控制 | 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中國證監會」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協議 — (7)進一步承諾」分節所賦予該

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營銷審核權」 指 在醫療健康類目下,運營及管理營銷審核服務之獨家權

利,並絕對排除阿里媽媽集團和淘天集團

「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阿里媽媽軟件於2023年11月27日訂立的

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政府實體」 指 任何外國、國內、跨國、聯邦、地區、州或地方政府機

構、準政府機構、政府擁有或政府控制(全部或部分)的 企業、國際公共組織、監管機構、法院、審裁處、委員 會、董事會、局、代理機構、機關,或任何監管、行政或 其他部門、或代理機構,或上述任何機構之任何政治或 其他分支機構,或任何政黨或其官員,或任何政治職位

之候選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醫療健康類目」 指 具有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之涵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附屬公司」 指 AJK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一間根據香港

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直系親屬」

指 就任何自然人而言,(a)該人士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子女、孫兒女及外孫兒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在各情況下,不論是領養或親生);(b)該人士之子女、孫兒女及外孫兒女以及兄弟姐妹的配偶(在各情況下,不論是領養或親生);及(c)上述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之遺產、信託、合夥機構及其他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 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設立旨在就購股協議、獨家 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 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 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獨家服務框架協 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及(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購股協議、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發行價」 指 發行每股對價股份之價格每股4.5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1月27日,即於購股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 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審核服務」

指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提供的營銷審核服務,包括(i)有關目標商家就醫療健康類目產品及服務透過阿里媽媽集團按效果營銷及/或品牌營銷方式投放的營銷素材的審核服務;及(ii)該等營銷素材的相關資質的審核服務

「營銷審核服務費」

指 阿里媽媽集團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目標業務相關服 務費,乃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按協定 的定價政策釐定

「營銷服務費」

指 阿里媽媽集團就效果營銷和品牌營銷所收取的各類服務費用的總稱,其具體呈現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媽媽集團就效果類和品牌推廣類營銷軟件服務以及可能不時採納的其他形式的營銷軟件服務所收取的軟件服務費、技術服務費等

「重大不利影響」

- 指 對阿里媽媽集團或淘天集團的財務狀況、運營和/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政府實體已對阿里媽媽集團和/或淘天集團啟動行政程序(a)作出金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500,000元(或其他貨幣等值)的行政處罰,或(b)作出行政命令,包括限制經營、責令停產停業、吊銷或撤銷營業執照及許可、以及責令整改等將導致前述同等程度的不利影響的措施;
 - (ii) 阿里媽媽集團和/或淘天集團須向第三方作出賠償 總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500,000元(或其他貨幣等 值);或

(iii) 阿里媽媽集團和/或淘天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須承 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效果營銷」 指 阿里媽媽集團通過直通車及萬相台等,以幫助商家提升

經營業績為目的,而提供的營銷產品及服務的總稱

「人士」 指 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商號、合 營企業、協會、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組織、政府部

門或其他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營類目」 指 根據商家服務協議、規則和標準由系統自動識別出的商

家銷售的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及類別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擬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糾正期」 指 具有本公告「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 (7)糾正及中止」分節

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表

決購股協議、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

交易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

28日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受控制的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止期」 指 具有本公告「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 (7)糾正及中止」分節

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淘寶」 指 淘天集團旗下運營淘寶平台的公司,包括淘寶(中國)軟

件有限公司及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

「淘天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集團旗下的商業集團,旗下擁有淘寶平台、天貓平台、天貓國際、淘寶直播、天貓超市、淘寶

買菜等業務,提供線上零售交易、數字營銷等服務

「淘寶平台」 指 淘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相關的軟件、技術支持的電

子 商 務 平 台 網 站 及 軟 件 客 戶 端 , 網 址 為 www.taobao.com(或根據淘寶業務需要不時修改的

URL,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的

URL)

「目標業務」 指 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將直接或間接歸入本集團的有關在醫

療健康類目下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的業務

「目標公司」 指 AJK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

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商家」

指 委聘阿里媽媽集團營銷產品及/或服務的淘寶平台或天 貓平台商家或品牌,或商家或品牌所委聘的營銷代理

「天貓 |

指 淘天集團旗下運營天貓平台的公司,包括浙江天貓技術 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

「天貓平台」

指 天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相關的軟件、技術支持的電子商務平台網站及軟件客戶端,網址為www.tmall.com(或根據天貓業務需要不時修改的URL,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的URL)

「等值美元」

指 根據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適用之美元兑港元匯率換算的美元金額,有關匯率顯示於或源自相關彭博「BFIX」頁面(或倘該頁面不可用,則為其後繼頁面)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編製的目標業務於2023年9月30日之估值報告

「增值服務」

指 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外商獨資企業 於阿里媽媽集團之書面授權範圍內,按照阿里媽媽集團 制定的標準及要求,向主營類目為醫療健康類目的目標 商家提供之增值服務,包括向相關目標商家提供有關醫 療健康類目營銷推廣的諮詢及建議,以及進行答疑

「估值師」

指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

「賣方し

指 Taobao Holding Limited (淘寶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 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 資附屬公司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杭州精準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

立之公司,為香港附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2023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佼佼女士及徐海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